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抄本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莊桂英

電話：(02)21910189分機2632

傳真：(02)23896249

電子信箱：kueiy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秘書處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法秘字第10707507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規定因與民眾權益無關，故不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外版。又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爰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法制司、本部秘書處綜合科（均含附件）



# 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

## 第四點規定

四、本作業規定之各督導機關之權責及任務分配如下：

- (一) 臺灣高等檢察署：負責其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
- (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負責其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
- (三) 本部矯正署：負責其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
- (四) 本部調查局：負責其所屬機關(構)、單位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
- (五) 本部廉政署：負責其所屬單位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
- (六) 本部：
  1. 秘書處：
    - (1) 負責本部各單位及直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執行事項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
    - (2) 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之秘書幕僚單位。
  2. 會計處：負責本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分配之審核、預算執行進度之督導及督催。
  3. 政風小組：負責督導本部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協助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確實依法定程序執行。
  4. 其他司處：負責本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涉及所掌理事項之管制、監督、聯繫及協調等事宜。



# 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

##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督導計畫」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函頒，其間歷經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名為「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督導計畫」及全文七點、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三點規定、一百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第一點、第三點與第四點規定、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全文七點，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再修正名為「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及全文九點，又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第九點規定。茲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四點規定，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



# 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作業規定之各督導機關之權責及任務分配如下：</p> <p>(一) 臺灣高等檢察署：負責其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p> <p>(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負責其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p> <p>(三) 本部矯正署：負責其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p> <p>(四) 本部調查局：負責其所屬機關(構)、單位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p> <p>(五) 本部廉政署：負責其所屬單位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p> <p>(六) 本部：</p> <p>1. 秘書處：</p> <p>(1) 負責本部各單位及直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執行事項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p>	<p>四、本作業規定之各督導機關之權責及任務分配如下：</p> <p>(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負責其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p> <p>(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負責其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p> <p>(三) 本部矯正署：負責其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p> <p>(四) 本部調查局：負責其所屬機關(構)、單位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p> <p>(五) 本部廉政署：負責其所屬單位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p> <p>(六) 本部：</p> <p>1. 秘書處：</p> <p>(1) 負責本部各單位及直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執行事項之督導及預算執行進度之審核與督催。</p>	<p>一、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刪除本點第一款之「法院」等文字，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p> <p>二、其餘款次未修正。</p>

<p>審核與督催。</p> <p>(2)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之秘書幕僚單位。</p> <p>2.會計處：負責本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分配之審核、預算執行進度之督導及督催。</p> <p>3.政風小組：負責督導本部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協助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確實依法定程序執行。</p> <p>4.其他司處：負責本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涉及所掌理事項之管制、監督、聯繫及協調等事宜。</p>	<p>(2)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之秘書幕僚單位。</p> <p>2.會計處：負責本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分配之審核、預算執行進度之督導及督催。</p> <p>3.政風小組：負責督導本部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協助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確實依法定程序執行。</p> <p>4.其他司處：負責本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涉及所掌理事項之管制、監督、聯繫及協調等事宜。</p>	
--	--	--